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3801000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的主要职能:负责实施高中学历教育和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学校党总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政治建设,不断强化政治引领,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以党建为引领,提高党组织的组织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党员队伍日常管理,严格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廉洁教育,正风肃纪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深入推进“低级红”“高级黑”整治。继续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工作,深入推进“三不为”“三子官”整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教育,坚持推行“党群共建”,积极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着力打造楚雄师院附中党建品牌,不断强化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为实现“做优外国语学校、做特音体美、做强师院附中”的办学目标凝聚强大的正能量。

2、高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稳步提升。2019年，我校424人参加高考，上线424人，上线率达100%。600分以上2人，其中理科张念同学中考493分，高考602分，文科唐地佐同学中考541分，高考636分，位列全州第8名，600分人数比去年增加了2人；一本上线指标7人，实际完成了23人，比去年增加了4人，其中文科上线6人，体育、艺术上线并录取17人，其中两人录取北京体育大学；二本以上上线310人，比去年增加了133人。初三229人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升入高中115人，高中上线率50.22%，升入中职（包括五年制大专）114人，中职上线率49.78%，全部上线率为100%。在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在籍学生321人，其中就读中职学校61人，参加学业水平考试260人。师院附中172人参加考试，520分以上7人，500分以上19人，470分以上37人，450分以上55人；外国语学校初中部88人参加考试，540分以上16人，530分以上30人，500分以上61人，470分以上87人。

3、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学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了师生健康。学校组织制定了《楚雄师院附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应急预案》《楚雄师院附中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应对方案》，《楚雄师院附中2021年暑假放假前、假期间和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制度保障。全体师生全面做好晨午晚检、应急值守、排查筛查。动态监

控等各项重点防控任务，动态排查师生情况，做到排查细致、认真梳理、台账清晰。精准掌握、记录每一位教职员工及学生所处位置和身体情况，做到每日一报。积极组织教职员工和年满18岁的学生接种新冠疫苗。目前共完成第一剂次接种416人，完成第二剂次接种412人，4人因第二剂接种时间未到未接种第二剂次。

4、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总要求，时刻树立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思想。半年来，以一切为了学生的健康成长为目标，以班级工作为基础，深化学生自治，从细处着手，分层面地对学生进行心理教育、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以强化班级管理和学生自主管理为突破口，以丰富多彩的活动为抓手，加强对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行为规范、法制及人生观等诸方面的教育。通过宣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法制教育讲座、交通安全讲座、消防知识讲座，认真组织进行防震避震演练、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灭火演练，增强了广大师生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抗灾防灾和自救能力，加强了校园安全工作。吃透扶贫攻坚政策精神，认真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让每一个家庭困难的学生都能享受到国家的资助政策，不让一个学生因贫辍学。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3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3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12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7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023.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13.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3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108.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3.57%；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2.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7%。

与上年 2019 年收入 3,761.76 万元对比减少 737.8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收到财政下达男生宿舍建设项目资金 639.00 万元，该项目已在建设中，2020 年无此项目追加资金；2020 年高中教育学生人数减少，事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7.00 万元；2020 年高中教育学生人数减少，收到生均公用经费和高中助学金、初中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资金较 2019 年减少 138.39 万元；2020 年其他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8.79 万元；2020 年工资增长，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85.37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03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4.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28%；项目支出 537.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7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

与上年 2019 年支出 3,104.40 万元对比减少 72.1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男生宿舍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19 年支出减少 22.30 万元；2020 年其他收入资金支出 118.51 万元，较 2019 年支出 115.34 万元，增加 3.19 万元；2020

年高中教育学生人数减少，收到生均公用经费和高中助学金、初中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资金较 2019 年减少 138.39 万元；2020 年工资增长，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85.37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94.91 万元。

与上年 2019 年支出 2,409.54 万元对比增加 85.3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工资增长，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470.4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9.0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4.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98%。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人均数为 16.0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37.35 万元。

与上年 2019 年支出 694.86 万元对比减少 157.5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男生宿舍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19年支出减少22.30万元；2020年其他收入资金支出118.51万元，较2019年支出115.34万元，增加3.19万元；2020年高中教育学生人数减少，收到生均公用经费和高中助学金、初中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资金较2019年减少138.39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楚财教〔2020〕7号下达初中教育初中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51.44万元；

2、楚财教〔2020〕1号文件下达结余结转资金(营养早餐)，支出22.01万元；

3、楚财教〔2020〕16号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州级资金，支出0.85万元；

4、楚财教〔2020〕31号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10.65万元；

5、楚财教〔2020〕46号下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1.60万元；

6、楚财教〔2020〕69号下达2020年初中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支出3.62万元；

7、楚财教〔2020〕67号收到财政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中央资金，支出11.72万元；

8、楚财教〔2020〕182号下达2020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支出0.14万元；

9、楚财教〔2020〕177号下达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支出14.83万元；

10、楚财教〔2020〕190号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州级和省级资金，支出0.91万元；

11、楚财教〔2020〕1号文件下达结余结转资金（普通高中中国家助学金），支出4.22万元；

12、楚财教〔2020〕1号文件下达结余结转资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困难学生生活费），支出12.13万元；

13、楚财教〔2020〕14号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中央资金，支出49.64万元；

14、楚财教〔2020〕21号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州级资金，支出7.00万元；

15、楚财教〔2020〕51号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中国家助学金，支出10.67万元；

16、楚财教〔2020〕51号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省级资金，支出1.74万元；

17、楚财教〔2020〕48号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支出18.5万元；

18、楚财教〔2020〕80号下达2020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支出14.79万元；

19、楚财教〔2020〕127号下达第二批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支出2.06万元；

20、楚财教〔2020〕200号下达2020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支出7.58万元；

21、楚财教〔2020〕201号下达2020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省和州级资金，支出13.98万元；

22、楚财教〔2020〕11号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支出150.75万元；

23、楚财教〔2020〕8号下达教学电脑耗材（非税收入房租返还资金），支出8.00万元；

24、楚财教〔2020〕8号下达教学电脑耗材，支出4.00万元；

25、楚财教〔2020〕8号下达商品和服务支出（劳务费），支出53.15万元；

26、楚财教〔2020〕8号下达学生校方责任险，支出6.42万元；

27、楚财教〔2020〕8号下达教师培训费，支出20.00万元；

- 28、楚财教〔2020〕8号下达学生退学费和住宿费，支出1.59万元；
- 29、楚雄州教育局拨入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支出0.60万元；
- 30、楚雄市教育局拨入2020年普通高校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补助，支出0.60万元；
- 31、楚雄市教育局拨入2020年教师节慰问金，支出0.00万元；
- 32、楚财教〔2019〕13号高中教育男生宿舍建设项目资金，支出0.00万元；
- 33、楚财教〔2019〕8号普通高中劳务费，支出15.31万元；
- 34、楚财预〔2019〕8号高中教育教师培训费，支出2.65万元；
- 35、楚财预〔2019〕8号退学费及住宿费，支出1.40万元；
- 36、楚财预〔2019〕8号招生宣传费及毕业生工本费，支出3.85万元；
- 37、楚雄州教育局拨入彝乡英才奖励，支出8.9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3.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09%。

与上年 2019 年支出 2,966.76 万元对比减少 53.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高中教育学生人数减少，收到生均公用经费和高中助学金、初中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资金较 2019 年减少 138.39 万元；2020 年工资增长，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85.3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类）支出 2,119.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73%。按项级科目划分具体为：初中教育 563.49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26.59%主要用于初中义务教育；高中教育 1,555.67 万元，占教育支出 73.41%，主要用于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杂费补助、教育信息化建设、高考改革信息选课走班制试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及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7.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97%。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各类社保经费及退休人员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3.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9%。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在编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3.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1%。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在编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州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州级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6]374 号）的要求，由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局编制州级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州级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纳入州级项目支出预算。所以在《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20]8 号）

文件中并未下达生均公用经费，所以未对“三公经费”进行预算，但学校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严格控制。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3.84万元，下降75.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2.05万元，下降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55万元，下降56.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24万元，下降100.00%。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2020年未安排人员出国交流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政府“厉行节约”规定，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2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2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市内办理日常公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为：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部门资产总额 3,489.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29.8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751.1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8.62 万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23.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20.4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36.84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15 项，账面原值 79.51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147 平方米，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9.66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489.58	729.81	5539.54	2359.64	2.34		389.17		8.62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1.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1.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1.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3.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

二、支出科目

1. 事业支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2.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3.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单位的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6.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2021年9月23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3801111